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融证券”）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模”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天汽模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582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共计 471 万张，面值总额为 47,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 790.00 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46,310.00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到账。上述到账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36.31 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73.69 万元。此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0TJA40001 《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天汽模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4,918.0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624.18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46,073.69

项目	金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68.52
二、募集资金使用	39,918.03
其中：1.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募投项目	2,918.03
2.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624.18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6,624.18
五、差异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汽模制订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天汽模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汽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天汽模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银行利息	已使用金额	银行手续费	账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	77200078801 600000780	46,310.00	468.66	40,154.34	0.13	6,624.18
合计		46,310.00	468.66	40,154.34	0.13	6,624.18

说明：已使用金额包括公司募投项目投入人民币2,918.03万元、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6.3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46,073.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18.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	否	34,073.69	34,073.69	259.24	2,918.03	8.56%	—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0	12,000.00	100.00%	—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46,073.69	46,073.69	259.24	14,918.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汽车新车型开发规模减少和开发进度放缓;天汽模根据下游市场变化,适时减缓“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投资进度;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33.3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p>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天汽模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天汽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天汽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33.3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天汽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0TJA40019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已实施完成。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汽模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天汽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月20日，天汽模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天汽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天汽模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22日，天汽模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

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天汽模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汽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天汽模无超募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天汽模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天汽模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汽模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